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簡補字第121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被告 張基隆  
劉冠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後迄未繳納裁判費。茲因原告具狀陳稱：「原告拋棄利息、違約金之請求權，就本件債務僅向被告請求本金144,279元」（見補字卷第29頁）等語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144,279元，應繳裁判費2,15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陳谷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書記官 曾盈靜